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杨备先生，独立董事姜林先生、袁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强化公司集团化管控模式，提高子公司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最新发展规划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时间调整的议案》

公司前次对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温及低温 LNG 船用装卸臂项目”及“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决定是考虑项目实际需要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制定的，初步计划在下个年度内完成上述延期项目的建

设。目前因内部再次探讨，公司认为需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因此现公司再次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进一步的细致评估和规划，拟集中力量全力推进，初步判断能够提前完成上述延期项目的建设投入，并预计能够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故拟将“常温及低温 LNG 船用装卸臂项目”及“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时间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时间调整的核查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整体吸收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出的服务团队，其中包括原负责公司服务的合伙人及其管理的专业团队，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年12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